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农林大工〔2018〕4 号

关于推荐评选 2017–2018 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省教育工会的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“幸福农林”建设工作，现将我校开展 2017-2018 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对象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我校工作的在职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，重点是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（须同时符合）

1. **思想政治素质好** 能模范地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，在思想政治、业务水平、敬业精神等方面为人师表；

2. **工作业绩突出**　在全面实施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工作中有突出成绩；

3. **家庭文明和谐**　家庭文明，夫妻恩爱，尊敬老人，教育子女，成员之间平等和睦；关心他人，助人为乐，邻里之间团结友爱。

三、推荐评选程序

1. 各分工会在党委（总支、直支）的直接领导下，根据推荐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确定评选方案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（工会会员)进行民主推荐，评选产生本单位的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建议人选，并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 2017-2018 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，经党委（总支、直支）审核盖章，将其先进事迹在本单位公示后报送校工会办公室。

2. 学校召开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进行评选，同时产生 2 名浙江省第十五届（2017-2018 年度）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人选，最后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3. 对评选产生的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，将于 2019 年“三八”节期间予以表彰和奖励，校工会将采用多种途径、广泛宣传，以激励全校教职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，作出新贡献。

四、评选要求与注意事项

1. 掌握评选条件，严格履行评选程序。评选工作要在广泛征

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的民主形式推荐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群众公认为原则，保证被表彰的典型既有先进性又有群众基础。

2.注重推荐评选的过程。要把推荐评选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、与师德师风建设与家庭美德传承结合起来，使推荐、评选、表彰的过程，成为弘扬先进精神、宣传先进典型的过程，成为激发广大教职工敬业奉献精神、创业创新热情的过程。

3.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报送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二份。主要事迹材料字数不少于 1500 字，打印在表格内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报校工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徐炜；联系电话：63740037（9298037）

附件：1.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2.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